

#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能力校內外認證分以下四個項目：
  - (一) 課程設計(含大綱)
  - (二) 教材編製(含傳統或數位)
  - (三) 教學教法(含創新或跨領域)
  - (四) 教學評量(含傳統或遠距)
- 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年籌組「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本校曾獲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代表等五至七人，認證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基於迴避原則，若推薦人為小組委員時，則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
- 四、教師個人參與校外研習時數，採事後認證為原則，應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認證申請表，並檢附研習證明、研習議程及研習大綱等相關佐證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審核，申請案件以當學期研習活動為限。
- 五、教師完成校內外研習課程並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教學資料，經「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小組」審查通過者，發給教學能力認證證書。通過教師教學能力認證者，得納入教師評鑑加分。為提升認證品質，檢核重點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課程大綱內容的完整性
  - (二) 課程教材至少上傳六單元至數位學習平台
  - (三) 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每學期平均高於4.0
  - (四) 須完成四個項目之校內外研習相關活動為原則
- 六、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學能力認證：
  - (一) 三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者。
  - (二) 其他經認證小組核可者。
- 七、教學能力認證之效期為三年，認證已過效期之教師，須重新取得認證。
- 八、已取得教學能力認證之教師，得於認證效期內擇任一學年度提報教師評鑑加分。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學校其他相關經費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